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66 号

关于对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业务独立性不足，部分基金销售业务以关联方网络平台名义开展；二是营销活动不规范，存在向投资人暗示产品收益或限定损失、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产品等情况；三是宣传推介材料不规范，部分推介材料未明确揭示基金销售服务主体或登载过往业绩未登载比较基准表现。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8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

定》(证监会公告〔2020〕59号)第四条第二款相关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5年12月18日